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之
第一季度業績
及
寄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刊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條之規定，本公司需於財政年度首三個月結束日期後不遲於四十五天（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之季度業績公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向股東寄發其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由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仍有待刊發，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既定時間發出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就審批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而重新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有關刊發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和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金迪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確切、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 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